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 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科技创新资金，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区科委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对培育库中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对首次纳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清单的企业，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对首次纳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规升强”清单的企业，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在通州区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通州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引领创新的重要科技力量。对处于建设期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单个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有特别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六）支持各类研发机构申报市级、国家级资质认定。对首次获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研发机构，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四条 加强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一）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通州区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独立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二）对绿色低碳、智慧城市、医药健康等城市建设与民生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对全区年度累计交易额前 10 名的单位给予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建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以数字化赋能为主线，以场景驱动新兴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扶持一批重大应用场景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以上支持政策中如有特别重大项目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五条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一）鼓励各类主体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250 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众创空间，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二）支持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在通州区集聚发展。对服务企业数量多、行业影响力大的机构，根据其服务能力及成效，采取服务运行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六条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一）对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进行奖励。每年推荐奖励不

超过 10 个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通过项目资助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奖励。每年推荐奖励不超过 30 名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通过项目资助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负责受理后补助事项的申报及审核等工作，负责事前直接补助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对创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资金支持单位须配合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区科委有权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支持科技创新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

〔20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此前通州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有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通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条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本规定的举报行为，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即实施有奖举报。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举报。

第二章 举报途径及要求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有奖举报：

(一) 微信公众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有奖举报”；

(二) 邮寄：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邮编：101101；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五条 举报范围为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被举报对象，是指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举报人应按照规定提供举报信息：

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如排污情况的照片、录像等。

如无法提供证据材料，应当采取协助调查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等方式，协助调查处理。

第三章 奖励事项

第七条 对举报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违法行为危害严重的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违法者被相

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并处以罚款的，按当次罚款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上限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二）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且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四）将废旧放射源（如探伤、医疗放射源等）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六）违规建设砂石场，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导致附近道路积尘严重的（牵头办理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建筑工地、物流等场所，使用违规加油车，向渣土运输车、罐车、非道路施工机械违法加油的，由属地街道、乡镇以吹哨

报到形式组织核实查处（牵头办理部门：通州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工业企业、服务业经营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或通过暗管排入地表水体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九）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牵头办理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十）无证无照“散乱污”单位，无污染处理设施，污染严重的（牵头办理部门：各街道乡镇）；

（十一）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水务局）；

（十二）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牵头办理部门：区水务局）。

第八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为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按照以上举报奖励标准的 200%进行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有奖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举报问题核实、立案查处

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条 对举报人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多项的，按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条线索计算奖金；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闲置或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超标排放，且企业已经或正在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举报人本人或指使他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并举报该行为的；

（三）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期限内的；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处理）过程中，尚未结案的；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

（五）举报人已通过其他渠道举报并查实，再通过有奖举报渠

道反映的；

（六）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所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与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实际违法行为不符的；

（七）未按要求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对象准确信息的；

（八）有奖举报事项，已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

（九）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不在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二条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答复办理情况并按照本规定确定事项适用奖励标准；定期梳理奖励情况，并组织开展举报奖金发放工作。

第十三条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发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本人本市借记卡（非信用卡）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区生态环境局在发放举报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拒绝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视同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执法人员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举报的；
- （二）制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陷害被举报人的；
- （三）以投诉举报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
- （四）举报人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
- （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七条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含行政辅助、第三方服务公司）及其家属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章 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承担有奖举报办理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 （一）区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信息并甄选举报事项后，针对举

报事项派发至各相关部门；

（二）相关部门接收举报事项后，针对是否属实及是否初次举报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受理情况反馈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相关部门受理后，针对是否行政立案、处罚裁量范围、处罚金额，是否移送公安部门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办理报告；

（四）区生态环境局专题研究有关奖励情况后，向区财政局申请举报奖励资金；

（五）区财政局接到申请后，予以核发奖励资金；

（六）区生态环境局发放奖金后，对有奖举报件进行存档留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面，积极动员公众参与举报。

第二十条 区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有奖举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依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通州区重大项目全程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紧扣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加快重大项目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和政务服务意识，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落户企业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服务保障新标杆。

二、工作目标

聚焦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主动协调各行政审批部门加快推进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全流程手续办理工作，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实现从“政府端菜”到“企业点菜”的转变，保障重

大项目享受“一体式”政务联动服务、“一网式”审批服务、“一链式”全程服务的“三个一”全程代办服务，推动规划蓝图向精准项目转化落地，通过再谋划一批新项目开工、加快推进一批续建项目竣工，有效促进城市副中心社会经济平稳有序增长。

三、工作原则

（一）服务为先，按需施策

强化主动服务、前置服务意识，以服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为一切工作出发点，急项目之急，解项目之难。为建设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菜单”，因地制宜，按需施策，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

（二）分类服务，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将开展全程代办服务的建设项目划分为咨询类、协调类、代办类。服务深度由浅入深，合理分配代办资源，坚持重点项目重点服务。

（三）全程服务，闭环管理

坚持“一链式”全过程闭环服务，在建设项目策划期提前介入，在确定建设主体后启动服务，在项目的立项阶段、规划许可阶段、施工建设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开展全过程服务。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将项目移交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到接续服务，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

（四）严控时间，严守质量

坚持按照实施计划严格执行，谋定而后动，推动享受全程代办服务的建设项目按照区级整体时间安排准时开工、按期竣工，保障

方案落地不走样，高水平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四、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纳入区政府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且总投资达 10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或由区政府会议研究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可纳入全程代办服务管理。

（二）服务内容

依托项目管家加服务专员的代办团队，在立项核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流程阶段，为建设主体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手续代办、统筹调度、审批催办等“一链式”全程服务。

（三）服务方式

重大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实行“项目管家+服务专员”工作模式。通过委派一位项目管家、多位服务专员组成项目代办组，汇集多部门力量，为建设主体提供全方位“一体式”政务联动服务。项目管家由区住建委派专人担任，负责联络服务对象，组建代办组，牵头协调推进项目全过程手续办理；服务专员由各行政审批部门委派一线业务经办人担任；代办组由项目管家、建设主体联络人和各行政审批部门服务专员组成。

五、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一）成立区级工作组

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各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区级

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全程代办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和高位调度相关工作。工作组下设执行组，负责全程代办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项目疑难问题。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工作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对全程代办项目的各阶段推进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执行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曾勃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区重大项目中心主任赵明担任。负责牵头统筹全程代办各项具体工作，主动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商解决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全程代办服务项目实现早日开工，日常工作由区重大项目中心负责。运河商务区所属项目由执行组办公室和运河商务区管委会联合代办。

（二）职责分工

1. 搭建服务平台，开展综合服务

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对接工作，依据自身职责为建设主体提供相关政策及手续办理路径的前期咨询服务，建立沟通对接平台。承担全程代办日常事务工作，持续跟进全程代办进展情况，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组织全程代办，完善制度机制

负责全程代办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牵头统筹全程代办整体工作，建立全程代办项目实施库，按年度统筹项目实施。根据项目情况委派项目管家，召集服务专员，组建代办组，整体把控代办进度；开展日常沟通联络、台账梳理、会议组织、材料归档等工作。负责编制并完善全程代办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中心

3. 集中专业力量，缩短办理时限

各行业审批部门委派业务经办人作为服务专员进驻代办组，在项目管家的统筹下为建设主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审批手续申报条件进行明确，对各类政策标准进行专业解读，为手续办理路径提出优化建议，在职责范围内最大程度压缩事项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防办等行业审批部门

4. 注重过程监督，开展定期考核

全程代办服务启动之后，同步按季度开展全过程双向监督、双向考核工作。一方面，由建设主体对项目管家和代办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考评主体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另一方面，由项目管家和代办组对建设主体的合作质量进行评价，促进优化合作机制与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中心、区委综合考评办、各成员单位

5. 加强基层指导，提升代办服务水平

通过总结博格华纳、张家湾车辆段、华夏银行等项目全程代办做法，及时向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宣传经验，加强与相关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交流，培养一批基层项目管家，构建一般项目不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即可实现全程代办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我区全程代办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六、工作流程

重大项目全程代办服务按照“主动对接、代办受理、制定方案、手续办理、办结归档”的流程运行。

（一）主动对接

执行组办公室主动对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副中心文化旅游区管理局等单位，定期开展引进产业项目对接，主动向有意向进驻城市副中心的企业提供有关建设项目业务咨询服务，说明全程代办服务流程，协助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交流，积极向各区级部门宣传推广全程代办服务模式。

（二）代办受理

执行组办公室向建设主体提供全程代办事项服务菜单，建设主体填报相关信息后提出全程代办申请，经核实如项目满足服务范围，

则正式受理该项目全程代办服务。

（三）制定方案

执行组办公室正式受理后，即会同建设主体与区级各相关部门组建项目代办组，委派“项目管家”，并召集联络人和各成员单位服务专员进驻。由项目管家会同服务专员为建设单位定制“一项目一册”，明确项目手续办理技术线，建设主体需求线、项目施工工程线，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

（四）手续办理

执行组办公室按照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会同建设主体开展手续办理工作，以项目代办组为抓手，项目管家牵头，各单位服务专员配合，全力开展代办服务。

（五）办结归档

全程代办任务完成后，项目管家向建设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全程代办服务办结单》，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全程代办服务工作台账及资料由项目管家整理归档后统一交执行组办公室存档。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区级工作组、执行组、执行组办公室三级工作组织架构，发挥执行组办公室整体统筹、管理中枢作用，压实各项工作职责的责任主体，做好跟踪督办工作。各成员单位应选派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服务专员，明确职责到人，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分级会议机制

凡纳入全程代办服务的项目，按照类别、重要程度、问题难易度实行分级调度。一般性工作由区重大项目中心每周对项目进行日常调度；综合性问题由区住建委专题调度；重点疑难问题由执行组进行调度；重大问题由执行组报区级工作组进行高位调度。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明确，并推送各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三）开展部门服务

对于区级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牵头推动的各类建设项目，执行组办公室可按照各部门需求为其提供项目协调服务。由各相关区级部门以申请函的形式提出项目协调申请，说明需协调的项目情况及需解决的问题，执行组办公室依申请不定期组织协调推进会。

（四）强化队伍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不定期举办交流培训会，组织项目管家、各审批部门服务专员相互学习交流项目推进成功经验，推动各参与方取长补短，相互促进，不断提升全程代办队伍整体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全程代办工作流程与服务成效。

（五）开展绩效考核

区委综合考评办将全程代办工作纳入区绩效考评清单，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考评主体，对负责此项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开展考评。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科技创新功能，抓住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机遇，深入推进产业“腾笼换鸟”，培育发展新一代先进制造业，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面向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生物经济和材料科技等主要方向，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总体规划为遵循，按照全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全区深化产业组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部署，以强化城市副中心科技创新功能为引领，坚持优存量、扩增量并重，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施“蝶变、登峰、筑巢、引凤”四大工程，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切实支撑城市副中心打造高精尖产业新高地。

(二) 发展原则

坚持优存量为基石。保持疏解一般制造业和发展先进制造业的

双重定力，全面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加快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和数智化改造，以更高标准、更优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优化布局、升级扩产，实现技改升级、提质增效，巩固存量优势产业。

坚持扩增量为重点。瞄准数字化、低碳化以及信息、材料、生物等各领域融合变革机遇，把前沿新兴产业作为扩大经济增量的着力点，大力导入创新资源，引入创新型企业，通过创新突破、承接转化，抢占前沿产品智造发展先机，培育跨界融合、协同共生的产业新生态。

坚持区域联动为依托。加强与中心城区的疏解对接，加强与亦庄新城的链条协作，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错位互补、生态聚合的先进制造业新空间格局，共建京津塘发展轴的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廊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稳步提高，在全区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得以持续巩固；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医药健康产业跃升为第一大战略引擎产业，前沿新兴产业项目引进取得显著进展；产业创新能量集聚释放，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大幅增加，创新链带动产业链发展路径有效探索；产业质量持续提升，数智化、绿色化、高效化生产方式深入推广，地均产出实现较大提高，节能降耗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城市副中心“十四五”先进制造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产业总量	1	全区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总产值	亿元	650	680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0	260
产业结构	3	高技术制造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27.3%	28.3%
	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21.3%	22%
产业创新	5	全区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收入比重	%	3	突破 3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50	55
	7	国家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个	48	50
	8	专精特新和小巨人新增企业（家）	家	150	200
产业质量	9	地均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5	5.2
	10	智能工厂	家	3	5
	11	绿色工厂	家	8	10
	12	碳中和企业	家	3	4

二、构建“143”先进制造产业体系

巩固现有产业基础，抢抓产业变革赛道，统筹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着力打造以医药健康为战略引擎，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汽车、绿色都市为支柱，面向绿色低碳、数字科技和交叉融合领域的前沿新兴产业为增量突破的“1+4+3”先进制造业新体系。

（一）打造医药健康战略引擎

瞄准新器械、新药物、新服务三大方向，以高端提升、集群壮大为重点，支持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打造产学研创新共同体，抓住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契机，分类推动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

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大力发展进口替代高值耗材、高性能诊疗设备、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组织再生医用材料等Ⅲ类注册证产品，承接数字化医疗设备等成果落地转化。生物创新药领域，重点面向肿瘤、心血管疾病、传染病、眼病、哮喘、糖尿病、遗传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领域，引入发展生物标志物和靶向药物，支持创新药研发和首仿药、高端仿制药生产。健康服务领域，围绕新一代基因测序、基因编辑、干细胞治疗、免疫细胞治疗、AI+医疗健康、新型疫苗等前沿诊疗技术，引入一批创新机构与服务型企业，支持外包服务（CXO）等平台型专业第三方机构入驻发展。

（二）做优做稳四个支柱产业

针对装备、电子、汽车、都市等规模以上企业，以稳定存量、

延伸链条为重点，支持企业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环节迈进，向定制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发展工业设计、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先进制造业平台经济等服务型制造。

智能装备领域，巩固保持高空作业、特种导电等专用装备优势，向智能制造服务衍生，培育形成一批特色行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电子信息领域，大力发展磷化铟等高端衬底材料，推动石英舟、石英管道、石英仪器等石英制品向 8 英寸、12 英寸高端发展，重点引入大尺寸硅片、高性能光刻胶、靶材、电子封装等关键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延伸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新能源智能汽车领域，推动汽车传统零部件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大力发展新一代分动器、电磁式智能扭矩管理等控制器系统，不断引进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布局发展面向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新器件、新部件。绿色都市领域，支持食品、家居等行业企业提升城市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品牌认知度、品种丰富度，通过品牌授权、委托生产等方式扩大规模，重点布局投资、研发、展示、营销、结算等功能中心。

（三）培育布局前沿新兴产业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围绕交叉学科重点突破的新领域，以绿色低碳科技、新一代数字科技和融合新业态为方向，承接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培育新兴产业。绿色低碳方向，聚焦低碳零碳能源开发、输送与消费全链条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重点布局储能产业，面向电化学储能、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领域，布局发展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能源路由器、能量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设备，培育发

展储能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能源互联网等产业。新一代数字科技方向，主攻特色智能装备，围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引入智能建筑机器人、医疗健康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企业落地研制，发展元宇宙场景的 AR、VR、XR 等新型可穿戴人机交互产品和面向物联网、智慧城市、数字社会等各领域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交叉融合方向，积极引入基因编辑、菌株改造等底层技术研究机构，面向固废资源化利用、医美、医药、特医食品、材料等领域，发展合成生物产品。

三、打造“一极两地五镇”产业布局

以中关村通州园为主要承载地，强化全区一盘棋统筹，加强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突出台马地区战略带动，挖掘整合闲置低效产业空间，遵循特色集聚、同业集群，打造“一极两地五镇”的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一）联动打造台马战略增长极

把台马板块作为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点区域，主动对接融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动园区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重点布局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打造数字经济增长引擎。通过创新资源外溢、链条协同布局，带动其他地区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核心器件、智能装备等产业。

（二）着力建设两个服务型智造基地

以张家湾设计小镇、运河商务区为龙头，加快服务业态导入培育，深入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相互转化、

衍生、赋能，培育新模式新业态。运河商务区，主要承接中心城区制造企业总部、生产性服务功能转移，打造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基地。张家湾设计小镇，发展设计牵引的服务型制造，面向新能源装备设计、元宇宙硬件设计等工业设计领域，承接落地一批国内外领军企业、品牌机构与创业团队，支持存量制造业企业向工业设计升级，成为新智造产品研制与设计基地。

（三）集群化提升五个产业城镇

突出产城融合、园镇联动，推动产业园区与各镇融合发展，打造多个特色产业集群。西集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重点布局网络安全装备、元宇宙硬件等高端装备，依托存量基础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等产业。漷县重点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聚焦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物研制等特色产业。永乐店依托永乐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机器人等特色智能装备。于家务依托聚富苑产业园、国际种业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储能产品、智慧农业装备等。潞城重点发展现代休闲食品等绿色都市产业、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打造绿色产业发展集聚区。

（四）强化与北三县的联动布局

围绕先进制造产业生态，以共建、共享、共赢的思路推进副中心与北三县一体化布局。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共性需求，支持企业与北三县共建产业园区和共性技术平台。建立与北三县差异化产业禁限措施，联合北三县开展形式多样的项目推介，引导头部企业在一河经济开发区、香河机器人小镇、大厂工业园区等北三县特色产业

园布局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

四、实施“蝶变登峰筑巢引凤”四大工程

（一）提升存量企业能级，实施蝶变工程

1. 优先支持企业扩产上新。聚焦已形成市场优势、产品优势的企业扩产需求，有序推进甘李药业、天海氢能等重点扩产项目落地，增强胰岛素、人工关节、高空作业设备、储氢瓶等一批高技术、高价值产品供给能力。综合企业产品类型、扩产规模、项目周期、用地需求等多种因素，优先支持企业原地增资、零地增容。建立扩产上新直通车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领导挂点、联合会诊、审批代办等服务，加快扩产项目实施进度。

2. 引导企业加强技改创新。出台了年度《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试行）实施细则》，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实施重大技术改造。深入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引导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甘李生物研发中心、福元药业药品研发实验室等企业创新平台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企业申报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关村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等市级平台建设，谋划吸引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围绕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细分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和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

3. 创建智能制造示范标杆。贯彻落实“新智造100”方案，支持

企业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全面推广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建设数字赋能中心，加快产线智能化提升、生产系统智能化和仓储物流数字化改造，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的规模化应用，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依托信通院等国家平台机构，为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企业提供智能化诊断评估、数字化转型等服务。深入实施“灯塔计划”，支持甘李药业、春立正达等企业打造智能工厂，在细分行业形成标杆效应。

4. 打造一批绿色发展标杆。按照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标准要求，全面开展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评估，优化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污增效的综合改造，形成项目清单。落实好《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培育库”，加大碳中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等企业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蒙牛等企业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鼓励企业加强工业余热、余能利用，推广“光伏+工厂”模式，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智能微电网等项目，促进企业用能系统优化。支持企业制定“碳中和”实施方案，实施更加积极的低碳发展行动。到2024年，绿色工厂达到8家，“碳中和企业”认证企业达到3家。

（二）构建企业成长生态，实施登峰工程

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选择产值5亿元及以上、行业技术水平领先、经营能力强的优秀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包”，支持企业产品创新、模式变革、兼并重组，培育形成一批具备产业链整合能

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政策咨询、工商财税、法律服务、数字化赋能等专业化服务。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携手”行动。

6.育引并举扩大上市企业数量。动态筛选一批主营业绩优、发展前景好、竞争能力强、公司治理规范的先进制造企业，纳入全区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推动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对纳入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和各类“独角兽”榜单的企业，建立健全“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做强”全周期服务机制，分层次、分梯队开展后备上市企业专业辅导，积极推动在北交所上市发展。围绕医药健康和前沿新兴产业布局，加强上市公司招商引资，支持外省区已上市企业的新业务单元、新功能中心迁入发展。

7.打造“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建立分级分类企业培育体系，畅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通道。按照国家“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标准，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到2024年每年累计新增50家“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8.支持“小升规”企业发展。建立“小升规”制造业企业培育库，

做好投产升规服务。完善先进制造业统计分析方法，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将经营地在通州且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纳入统计体系。搭建退规风险企业库，加强调研走访，积极实施“纾难解困”行动。

（三）激活产业空间资源，实施筑巢工程

9. 抓好国有用地供应保障。系统梳理全区产业空间资源，绘制全区产业空间地图，建立可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库。出台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增工业用地高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土地供应和审批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土地要素优化配置。对已明确扩产需求的甘李药业等储备项目，优化供地审批、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安全监管等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区镇协同、提前预审、并联推进，提高供地效率、施工质量。制定差异化的土地供应方式和定价机制，积极探索规模化推介、产业准入、资格审核、先租后让等土地出让方式。做好大规模产业空间集中规划与储备。

10. 激活用好集体产业土地。加强集体闲置土地高效综合利用，推广利用集体经营性产业用地的“潞城经验”，打造低成本、高质量产业空间。通过“拆五还一”政策，支持属地政府以联营公司为主体，以代建模式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为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定制化建设生产办公场所，推进更多集体闲置土地承载产业项目。

11. 盘活低效闲置园区和厂房。研究制定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改造、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用于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支持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改造。执行落实通州区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管理相关工作方案，规范研发、工业项目转让审核及管理。针对意向转为产业园区运营的企业，在改变土地用途、缴纳出让金、处理产权人与开发人利益关系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形成标准化流程，加快存量土地更新利用。

12. 提高自有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进一步补充产业空间资源。

（四）融通创新链产业链，实施引凤工程

13. 强化产业精准补链招商。建立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研究机制，围绕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汽车、前沿新兴等产业，绘制细分领域产业链条，制定产业招商地图。建立《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录》，根据已有企业链条分布，发挥以商招商、以企招企作用，精准引进产业补链企业。加快出台《城市副中心关于鼓励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物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深入落实“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医疗高值耗材、高性能诊疗设备、新一代集成电路等细分领域，强化精准招商，促进重点项目落地集聚。

14. 狠抓龙头企业聚链招商。以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设备为重点，建立“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名单机制，加强定向招引扶持。落实“带土移植”理念，引导支持驻区央企、

市属国企的子企业将增量业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等落户本区。引入和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重点吸引国际龙头企业的区域性总部和研发、营销等功能型总部落地发展。

15. 加大城市场景引链招商。依托城市副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城市孵化科技创新“大磁场”功能，重点针对机器人、绿色低碳等领域，强化场景引链招商。根据全区创新应用场景招商育商工作机制方案，面向先进制造业领域，细化建立常态化应用场景供需对接促进机制，推行“揭榜挂帅”“毛遂自荐”等场景参与机制，分段构建“0-1”试验和“1-N”两类场景孵化模式。围绕交通、医疗、市政、教育等领域应用场景，探索建设一批城市级工程实验平台、运营开放平台，搭建基于场景的新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服务体系。依托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项目投资建设，根据“城市机会清单”“项目清单”“场景清单”，筛选城市科技产品，动态征集意向供给企业，支持企业研制新品在副中心首推、首用，形成产业化示范效应。

16. 抓好创新成果建链招商。面向智能装备、新能源智能汽车等产业领域，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高水平专业赛事活动，吸引一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动态对接北大、清华、中科院等单位最新研发进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加强精准引进。推进益生祥明科技产业园、智汇中心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认定打造一批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搭建形成“概念验证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打样中心-中试基地”全链条产业服务体系，承接“三城一区”外溢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领域，推动科技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引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享产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构建共享制造业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分管领导+区级部门+功能区”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和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的议事决策平台，完善构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区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分工落实的行动计划实施机制。强化中关村通州园和各功能区、各镇产业发展的一线主体责任，抓好产业各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对接用好“四区结对”机制、市级产业提升专班机制、通州与经济开发区常态化沟通机制、通州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联动机制，为项目招引提供有力支撑。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强对国际先进制造新势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持续完善“服务包”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制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产业资金统筹机制下，加大对本计划重点平台、重大项目以及各类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对接利用国家级、市级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各项产业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贯彻和项目申报兑现等服务。依托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研究建立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支持在京央企、各行业的龙头

企业在副中心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各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力引进各类原始创新基金、天使投资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企业，形成创投风投产业集群。加强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协调人才落户、毕业生进京相关工作力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人才办理工作居住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

围绕产业链、空间布局、重大项目投资、公共服务、政策服务等主题，统筹开展先进制造业宣传工作，增强企业在城市副中心发展先进制造业的信心和决心。大力宣传重大项目、创新成果、创新企业、创新人物、创新政策，强化典型带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抓好任务落实

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制定任务台账和项目台账，强化落地实施。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重点指标的监测体系，依托城市副中心“城市大脑”，增强经济管理功能，建立健全城市副中心产业发展评估机制。强化中关村通州园和各功能区、各镇产业发展的一线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联系对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商务服务 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提升商务服务产业发展能级，更好服务“3+1”功能定位，助推北京城市副中心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通州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国际国内双循环，充分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坚持国际导向、首都站位和城市副中心特色相结合，坚持“五子”联动融合发展，以“两区三镇多点”产业布局为抓手，加强供给侧提质升级，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发展高端商务和商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文旅商融合，激发新消费活力，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国际商务服务北京新中心、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增长极，助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长远，提品质。着眼“国际商务服务北京新中心、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增长极”的发展定位，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导向，大力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产业，着力推进文旅商融合，发展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提升商务服务产业品质。

（二）坚持补短板，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高端商务服务产业发展有限、楼宇经济精细化不足、服务业高水平开放有待提升、中高端零售业和部分商业配套不完善等问题，补短板、动态调整和优化产业发展结构，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夯实发展基础，推动商务服务产业生态、场景不断突破创新。

（三）坚持强功能，优配套。重点产业功能区分类施策，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完善商业配套和商务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多途径开发建设家园中心、商务中心和文体中心，满足居民生活便利性、个性化和公共服务宜居性、多样化的需求。

（四）坚持促创新，释活力。以技术创新驱动商务服务产业数字化、生态化发展。依托“两区”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政策措施和试点示范项目先行先试，打造高水平服务业开放平台，深度参与国际分工，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科技赋能、创新商业模式，以优质供给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发挥城市副中心政策叠加和资源引流的优势，聚焦现代商务服务体系构建，到2024年“两区”建设形成新优势、做出新示

范，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程度显著提升；总部经济、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高端商务服务产业集聚效应形成；文化旅游商业融合发展进程加快，商务服务产业焕发新活力；基本建成国际商务服务北京新中心、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增长极。

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一）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抢抓高质量发展机遇，促进产业项目深度融合，开启项目引进加速度，到 2024 年，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超过 30 家，商务服务产业对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大幅攀升。

（二）区域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两区”政策红利加快释放，在区域流通、外资外贸、对外开放等领域推出示范性举措，2024 年，力争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150 家，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5% 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 亿元。

（三）龙头企业集聚显著提升。吸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企业、国际消费品牌入驻，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力争达到 300 家，引进首店、创新店、旗舰店超过 50 家，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and 重点街区，扶持和培育一批商务服务产业领军企业。

（四）消费活力显著提升。运用多元化方式，释放消费潜力，丰富消费供给，营造消费氛围，加速商务服务融合发展，到 2024 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580 亿元。

四、空间布局

按照功能聚焦、区域聚合、三镇聚力、多点共振的思路，发挥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的核心引擎功能，打造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和宋庄艺术小镇三大特色小镇，建设若干城乡融合发展节点，形成“两区三镇多点”商务服务产业空间布局。

（一）两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

运河商务区用好“两区”建设的政策引导、试点先导和资源利导优势，以财富管理、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总部经济、高端零售业为重点，加快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建设，引入国际顶级品牌和时尚业态，整合专业服务高端资源，集聚产业核心要素，改善产业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国际化中心城市动力引擎，打造京津冀高端商务发展高地。

文化旅游区围绕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新型文体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双示范区”建设，推动聚合创新功能，展现内外资源聚集、多元文化融合、文旅商聚合的创新价值。高标准运营环球主题公园，积极承接外溢效应，发展主题旅游、IP设计、演艺娱乐等相关产业。协同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联动运营，加强特色小镇与环球主题公园对接，强化功能配套，完善消费设施布局，延展产业链条，逐步构建集创意设计、原创艺术、演艺娱乐、休闲度假、购物消费等功能为一体的价值创新产业链条，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文化魅力的新名片。

（二）三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

张家湾设计小镇以“设计、智慧、活力”为发展方向，聚焦设

计服务产业，打造面向未来的设计 3.0 产业新体系，秉持“设计共生、消费共融”的协同思想，科技赋能商业消费，促进商产科融合发展，带动城市副中心迈向全球科技新品首发地。建好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北京时装周三大品牌活动永久会址，构建产学研一体的设计生态圈，形成城市副中心消费新亮点。

台湖演艺小镇按照“特而精、小而美、活而新”的原则，聚焦“演艺+科技”，打造文化娱乐体验消费新场景，将“数字、文娱、消费”等场景有机结合，以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为龙头，培育和引进剧本创作、视频制作、特效制作、演艺经纪等相关产业，发展以演艺、文创及配套服务为主的特而精演艺产业，与环球主题公园联动发展，构建高品质演艺消费新生态。

宋庄艺术小镇遵循“艺术+”的原则，聚焦内容、风格原创特性，培育各门类持续升级、迭代更新和创新发展，打通文化艺术品全产业链条，打造原创艺术、艺术设计、时装设计、博物馆、美术馆等 IP 集聚的艺术产业生态体系。吸引艺术品鉴定、保险、评估、展示、经纪、金融、咨询等配套服务公共平台，促进艺术产业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集艺术交流媒介、艺术专业服务、艺术创意加工、艺术教育等于一体的商业化体系，打造国家原创艺术集聚区。

（三）多点并进，城乡共振

发挥城乡融合的功能节点作用，形成多点并进。围绕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灤县文化健康小城镇、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等城乡融

合发展功能节点，以乡镇中心区为重点，完善人才公寓、购物中心、公园绿地等生产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邻里商业中心和宜居便利的社区服务圈，健全住宿、餐饮、交通等要素体系，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

五、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能级跃升工程，形成总部经济新集聚

1. 围绕重点产业，着力对接引进总部型企业。围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先进制造、现代种业六大产业，梳理国内外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走访对接，着力引进管理、营销、财务、研发等功能性总部。积极引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亚太区总部、全球总部；加快引入各类区域总部企业和全国总部企业，以行业总部带动产业链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2. 围绕功能疏解，积极承接央企与市属国企总部。充分发挥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定位优势，积极承接首都核心区外溢资源。依托城市副中心市级产业专班统筹机制、四区结对发展机制，借助市区两级力量，聚焦长安街沿线和三环内企事业单位，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推动央企二三级公司和市属企事业单位搬迁落户，支持三峡集团、首旅集团等企业发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

委、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 围绕市场要素，培育平台型企业带动区域发展。以要素市场改革试点城市、绿色发展示范区等为契机，全力扶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北京绿色交易所、国家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平台型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引进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等平台型机构，汇聚特色市场要素，辐射带动京津冀周边区域发展。鼓励平台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引导平台企业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等网上促销活动，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4. 聚焦重点区域，打造一批亿元税收示范楼宇。对标国际，加快打造特色高端商务楼宇，鼓励专业化、特色化楼宇品牌创建，力争打造 3 座亿元税收示范楼宇。对低效楼宇进行二次开发，盘活区域内的空间资源，探索以回租回购方式对业态杂乱、定位不清的商务楼宇实施专业化运营，提升商务楼宇品质，拓展高端商务产业发展空间，推动楼宇经济成为城市副中心破除空间制约、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二) 实施产业体系再构工程，打造专业服务新标杆

5. 推动智库产业集群发展。依托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第二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迁入等重大机遇，紧密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和政务服务需求，推动北京市中心城区研究咨询、规划设计、行业协会、高端论坛等智库机构外溢入驻城市副中心，积极对接国际行业组织，集聚一批城市科技、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国际高端智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委、区金融办）

6. 打造服务现代产业体系的法律服务生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两区”建设工作，促进法律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推进法律服务与会计、审计、税务、保险、金融等行业的战略协作，带动法律服务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人才培养等关联产业发展，形成服务现代产业体系的法律服务生态；梳理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名单，走访对接一批在京一流律师事务所，吸引高资质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城市副中心设立子公司或同城分所；对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出台《通州区律师行业发展转型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推进法律服务国际化，引导律师事务所开拓知识产权、并购重组、金融衍生品、境外上市等服务领域，拓展服务空间，试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加大专项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7. 提升会计、审计及税务国际化服务水平。聚焦六大重点产业，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吸引一批国际知名的会计、审计、税务等服务

机构入驻。鼓励拓展国际贸易、高技术领域或其他特殊领域的会计、审计、税务业务，深入应用“定制 e 服务”功能，智能分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纳税人的个性化需求，“点对点”推送专属政策信息，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持续提升审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水平；设立城市副中心 ESG 绿色产业创新引擎，支持发展 ESG 相关业务。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级机构服务“两区”建设、服务涉外商业业务，促进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国际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两区”办）

8. 科技赋能推动广告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裸眼 3D 等新技术，应用于消费者画像、智能投放、内容生产、效果监测等广告业主要环节，不断提升广告业数字化水平；围绕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互动、活动、媒介等模块进行全方位、系统化整合，着力发展优势突出的互联网广告；注重增强创意、艺术、开发设计能力，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广告企业、专业工作室等，支持龙头企业壮大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广告活动主体的管理，强化广告审核责任，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部署开展违规宣传商业广告整治行动，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 全力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加强与人力资源

上下游关联产业联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三次产业体系协同融合；提供优质人才行政审批服务，推动人力资源自由流动和配置优化，保障“两区”建设和城市副中心发展的人才需求，搭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打造国际人才服务生态圈；借助智能化技术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增值，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向高精尖产业转型；着力打造“政府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区域人力资本竞争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

10. 推动会展业高水平发展。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会展组织、会展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国际知名展会落地城市副中心；积极组织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京港会、厦洽会、科博会等相关展览展会；推动开展全球财富管理论坛、北京国际设计周等会议会展活动；借助各类会议会展宣传效应，展示大运河千年文明，促进政务和经贸文化交流；科技赋能会展业，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会展业的应用，举办“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发展网络沉浸式展会，实现会展业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三）实施商业品牌塑造工程，激发商圈发展新活力

11. 建设一批新型消费商圈。打造多主题运河商务区商业板块，

加快远洋乐堤港、新光大中心、富力广场等商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结合运河商务区大型项目品牌组合、业态组合、应用场景，构筑消费新地标；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环球商圈，高标准运营好北京环球主题公园一期项目，谋划推动后续项目建设，建设集科技、休闲、娱乐、商业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运河+环球”国际消费体验区，打造北京文化旅游商圈典范；完善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等公共设施的商业配套，促进文化、消费、商务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首开华润通州万象汇项目建设，满足城市副中心商务文化生活品质提升需求。建设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与商务办公、文化娱乐、消费服务等功能融合的北京东部商业新地标。

（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部门、文景街道、潞源街道、北投集团）

12. 加快传统商圈提质升级。深入研究制定传统商圈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在环球商圈打造度假旅游消费地标，在九棵树商圈建设满足区域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的地区级生活圈，在北苑商圈构建城市副中心现代活力枢纽型商圈，不断增强商圈凝聚力和辐射力；为台湖图书城、北人集团、石化航天“源”宇宙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区域更新配套商业设施；对传统商场实施“一店一策”改造，推动国泰百货、武夷华联购物中心等大型商业设施转型升级，增加高品质商品和生活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部门、文景街道、潞源街道、北投集团）

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台湖镇、杨庄街道、北苑街道、九棵树街道、中仓街道、通运街道)

13. 支持各类品牌首店首发。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消费者对国货新期待，加大国际品牌引进和本土品牌培育，挖掘新消费新动能，在运河商务区、特色商圈等区域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引进和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通州首店，建设具有国际水准和全球影响力的品牌消费打卡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14. 打造夜间经济品牌示范和活力街区。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激发消费活力。对标国际，将环球城市大道打造成为“夜京城”特色地标；在九棵树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宋庄小堡等街区创新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模式，形成夜间消费场景；支持北京华联、领展购物广场等购物中心发展深夜食堂，打造 2-3 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利用运河商务区地下空间和地上滨水型空间，打造夜间经济街区、运河夜游消费带，扩大高品质夜间消费供给，打造夜间文化消费“IP”，融合文旅商，拓展特色夜间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通州文旅公司、宋庄镇、九棵树街道、北苑街道、杨庄街道、文景街道）

（四）实施科技赋能创新工程，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

15. 建设“元宇宙+”消费场景。鼓励大型商场引入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加大“虚拟试穿”、AR 导购、AR 互动游戏等数字消费场景；利用 AI 和虚拟数字人等技术产品，探索发展虚拟品牌代言和虚拟直播经济；联合艺术机构，探索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商店在商场应用，推动虚拟现实与艺术消费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积极发展新型体育消费。进一步提升城市副中心软实力，将体育融入城市文化和城市精神，促进体育与文旅商融合发展。“以赛促游”，不断挖掘、推介精品赛事线路，打造推动城市副中心全域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依托大运河文化旅游 5A 级景区、北京环球度假区等优质文旅资源，以大运河文化带串联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充分利用运河优势，组织开展赛艇、帆船等水上运动，构建体育产业链，作为建设北京国际体育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17. 加快跨境电商和末端配送发展。强化科技赋能，利用运河商务区商圈新建购物中心，打造集合型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促进跨境电商体验店集聚发展；加强与头部平台企业对接，探索发展无人配送、共同配送等末端配送新模式；鼓励商务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全渠道营销，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文化、在线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通州文旅公司）

18. 推动直播电商发展。积极引入直播电商平台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购物、餐饮、便民服务、文体体育、旅游出行等领域平台及企业积极开展直播业务；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建立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或法人主体，并在人才引进、证照办理、落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本区品牌企业、商家店铺开展品牌直播、工厂直播、乡村振兴直播等特色直播，打造具备品牌聚集、主播孵化、机构入驻、活动落地、人才培养等功能的高质量直播电商基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推动新消费品牌孵育成长。以文化创意、数字消费、休闲娱乐、美妆服饰等消费领域为重点，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搭建新消费品牌孵化体系，打造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鼓励创意研发，支持优质设计师开发一批品质化、特色化产品，支持原创产品品牌化、名牌化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特色明显的新消费品牌矩阵，促进区、街道乡镇两级协同培育，推动品牌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五）实施商业韧性织补工程，重塑便民服务新版图

20. 大力发展社区新型商业。巩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美容美发、末端配送（快递柜）、便民维修、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覆盖全区社区成果，引入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的新型仓储会员店，鼓励发展无人零售、社区智慧书房和主题咖啡等新业态；鼓励文体娱乐、保健康复、鲜花绿植等生活服务进社区，开展全时段经营，为社区居民提供实时便捷服务；支持社区搭建公

共服务平台，打通从店内服务到上门服务的通道，为社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21. 推动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升级。“一业一策”推进蔬菜零售、便利店、餐饮等行业数字化升级行动，推动精准推送、自动接单、智能配送等技术应用，搭建餐饮数字化订单管理体系，实现线下客流线上化；通过集成数字标牌、5G 餐饮机器人等技术，建立“智能餐厅”。鼓励居民社区便捷式、无接触式消费升级；聚焦商务楼宇、地铁站点、社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部署智能取餐柜、智能售货机等零售终端，实现“远程下单、一键取货”等购物新模式；支持互联网平台降低运营成本，利用培训课程、信息、流量等数字化工具为便民网点、特色小店赋能。（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22. 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养老、健康、体育、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支持北京老字号守正创新、转型升级，提升规范化、连锁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平台孵化、资本孵化等形式，助力优质服务类特色小店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北京生活服务业品牌，满足居民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23. 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准确把握生活服务业商业性和普惠性的双重属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促进生活

服务业转型升级。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点多用”，优先发展“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统筹设立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体育健身设施、食堂和公共阅读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开展社区商业发展繁荣行动，发展符合居民家政、休闲、社交、购物等需求的社区商业，加快构建“基础便民型+品质提升型”社区商业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六）实施外向型经济提速工程，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

24. 提升商务服务产业国际化水平。支持外商投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大国际教育和高端医疗资源供给；探索免税商品“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加快设计资源要素聚集，落地一批国内外设计领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品牌机构；积极推进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通州海关、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25. 强化国际商务交流平台建设。依托楼宇或园区载体，打造国际商务交流中心，落实国际商务交流“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为国际交往创造便利条件；利用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探索区域联动机制，提升跨境消费供给能力；优先争取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大兴机场，以及天津、上海、海南等地的自贸试验区建立联通机制，跨区域享受综合保税区、自贸港的相关政策；鼓励国际知名免税品经营商开设免税店，打造与保税仓、免税商店联通的电商订购平台，对保税商品、免税商品的跨区流通提供相关支持，开设“免税商品跨区流动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通州公安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通州海关）

26. 深化跨境贸易高水平服务开放。综合利用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进口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推动建设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区。围绕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产业链条，为离岸贸易企业提供较为齐全的优质配套服务和创新政策支持，集聚一批与境外经贸往来较密切的大型企业、一批具有跨境资金结算先进经验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一批与离岸贸易相关的配套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离岸贸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通州海关）

27.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持续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落实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强化风险防控工作；提高企业办理备案的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零跑动”；鼓励有条件的对外贸易基地及企业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逐步培育外贸领域高质量发展抓手；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涉外业务，鼓励技术引

进及技术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通州海关）

28.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引领效应。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内深化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专利行政执法，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融资、评估、转移对接服务的支撑作用，融合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和各类信息的引导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推进市、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借助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北京分中心平台，为城市副中心“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咨询等维权援助服务；积极扩大开放、提升服务国际化水平，把握北京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地区的优势，落实好《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城市副中心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保障。成立通州区商务服务产业工作专班，建立通州区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联席会研究审议商务服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开展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积极落实《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根据区级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规模资金用于商

务服务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专项扶持首店经济、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支持传统商圈升级改造、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推进新消费品牌孵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商务服务业规模化发展；贯彻落实《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商业流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进程；探索设立商务服务产业基金，实施资本招商；梳理商务服务产业链全景图、重点企业和配套企业名录及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引导商务服务产业成链、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企业服务。加大企业纾困扶持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在供需两端同时发力，帮助企业恢复经营信心，对受疫情影响的餐饮、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给予补贴支持；逐一梳理商务服务行业中起到支撑作用且收入大幅下降的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服务指导，积极引导企业开发新的业务板块，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时跟进了解政策落地效果，确保政策真正惠及滴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激励。探索“企业提需求+政府给支持”联合引才模式，多渠道联合引进一批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具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领军人才，鼓励商务服务产业人才在我区创办商务服务企业，为创新创业人群打造双创空间；积极争取国家、市、区三级相关人才政策，落实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在户籍管理、

子女教育等方面对紧缺专业人才给予适当倾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引进与交流活动，搭建专业人才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有境外职业资格的法律、建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的专业人才在城市副中心执业；探索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便捷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通州公安分局）

（五）强化宣传推介。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部经济、文旅商融合发展等主题，开展宣传推介，协调中央、市属媒体，统筹区属媒体，用好新媒体，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推介城市副中心在商务服务产业领域中的重要举措、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创新对外宣传推介方式，借助品牌论坛等活动，提高城市副中心的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为城市副中心商务服务产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城市副中心吸引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

- 附件：1. 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2.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3. 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清单

附件 1

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实施产业能级跃升工程		
1	围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先进制造、现代种业六大产业，着力对接引进管理、营销、财务、研发等功能性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亚太区总部、全球总部等总部型企业，以行业总部带动产业链集聚发展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2	围绕功能疏解，积极承接央企与市属国企总部，聚焦长安街沿线和三环内企事业单位，推动央企二三级公司和市属企事业单位搬迁落户，支持三峡集团、首旅集团等发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	围绕市场要素，扶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北京绿色交易所、国家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发展壮大，引进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等平台型机构，以平台型企业带动区域发展；鼓励平台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社保局、区商务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4	聚焦重点区域，加快打造特色高端商务楼宇，鼓励专业化、特色化楼宇品牌创建，打造亿元税收示范楼宇；对低效楼宇进行二次开发，探索“回租回购”模式，对业态杂乱、定位不清的商务楼宇实施专业化运营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二	实施产业体系再构工程		
5	推动智库产业集群发展，紧密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和政务服务需求，推动中心城區外溢智库机构入驻城市副中心，积极对接国际行业组织，集聚城市科技、财富管理等领域国际高端智库	区商务局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金融办
6	打造服务现代产业体系的法律服务生态，推进法律服务与其他行业的战略协作，吸引高资质的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子公司或同城分所；引导律师事务所开拓国际事务，试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提升会计、审计及税务国际化服务水平，聚焦六大重点产业，吸引一批国际知名相关服务机构入驻；深入应用“定制e服务”功能；支持境内外相关机构服务“两区”建设、服务涉外商事业务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两区”办
8	设立城市副中心 ESG 绿色产业创新引擎，支持发展 ESG 相关业务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ESG 引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9	科技赋能推动广告业融合发展，围绕调研、策划、创意、设计等模块，发展优势突出的互联网广告；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广告企业、专业工作室等；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广告活动主体的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全力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加强上下游关联产业联动；提供优质人才行政审批服务；搭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推动智能化技术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合	区人力 社保局	区委组织部
11	推动会展业高水平发展，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组织、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国际知名展会落地，做好全球财富管理论坛、北京国际设计周等重大会议会展办展、参展的组织工作；科技赋能会展业，发展网络沉浸式展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区商务局	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三	实施商业品牌塑造工程		
12	建设一批新型消费商圈，打造多主题运河商务区商业板块，构筑消费新地标；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环球商圈，打造北京文化旅游商圈典范；提升城市副中心公共设施的服务功能，满足城市副中心商务文化生活品质提升需求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单位、文景街道、潞源街道、北投集团
13	加快传统商圈提质升级，制定传统商圈升级改造实施方案，为台湖图书城、北人集团、石化航天“源”宇宙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区域更新配套商业设施，对传统商场实施“一店一策”改造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台湖镇、杨庄街道、北苑街道、九棵树街道、中仓街道、通运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支持各类品牌首店首发，加大国际品牌引进和本土品牌培育，在运河商务区、特色商圈等区域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区商务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15	打造夜间经济品牌示范和活力街区，围绕环球城市大道、九棵树、宋庄，以及北京华联、领展购物广场等购物中心和运河商务区等，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激发消费活力	区商务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通州文旅公司、宋庄镇、九棵树街道、北苑街道、杨庄街道、文景街道
四	实施科技赋能创新工程		
16	建设“元宇宙+”消费场景，鼓励大型商场引入新技术，加大数字消费场景应用；探索发展虚拟品牌代言和虚拟直播经济；联合艺术机构，探索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商店在商场应用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积极发展新型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与文旅融合发展。以大运河文化带串联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充分利用运河优势，组织开展赛艇、帆船等水上运动	区体育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8	加快跨境电商和末端配送发展，加强与头部平台企业对接，探索发展无人配送、共同配送等末端配送新模式；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文化、在线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发展	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通州文旅公司
19	推动直播电商发展，支持购物、餐饮、便民服务、文娱体育、旅游出行等领域平台及企业开展直播业务，积极引入直播电商平台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本区品牌企业、商家店铺开展特色直播，打造高质量直播电商基地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推动新消费品牌孵育成长，围绕文化创意、数字消费等消费领域，搭建新消费品牌孵化体系，打造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鼓励创意研发，支持原创产品品牌化、名牌化发展，促进区、街道乡镇两级协同培育，推动品牌复制推广	区商务局	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五	实施商业韧性织补工程		
21	大力发展社区新型商业，巩固8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全区社区全覆盖成果，鼓励发展无人零售、社区智慧书房和主题咖啡等新业态；鼓励文体娱乐、保健康复、鲜花绿植等生活服务进社区，支持社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一业一策”推动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搭建餐饮数字化订单管理体系，利用培训课程、信息、流量等数字化工具为便民网点、特色小店赋能	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3	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支持北京老字号转型升级，通过平台孵化、资本孵化等形式，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北京生活服务业品牌	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4	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点多用”，优先发展“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统筹设立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商业发展繁荣行动，发展符合居民家政、休闲、社交、购物等需求的社区商业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六	实施外向型经济提速工程		
25	提升商务服务产业国际化水平，支持外商投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大国际教育和高端医疗资源供给；探索免税商品“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落地一批国内外设计领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品牌机构	区商务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通州海关、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26	强化国际商务交流平台建设，落实国际商务交流“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国际知名免税品经营商开设免税店，打造与保税仓、免税商店联通的电商订购平台，开设“免税商品跨区流动的绿色通道”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通州海关
27	深化跨境贸易高水平服务开放，推动建设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区，围绕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产业链条，为离岸贸易企业提供较为齐全的优质配套服务和创新政策支持，集聚一批与境外经贸往来较密切的大型企业、一批具有跨境资金结算先进经验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一批与离岸贸易相关的配套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离岸贸易	区商务局	通州海关
28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落实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对外贸易基地及企业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	区商务局	通州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涉外业务的支持作用，鼓励技术引进及技术服务出口		
2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引领效应，推进市、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借助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北京分中心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咨询等维权援助服务；积极推动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城市副中心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七	保障措施		
30	强化机制保障，成立通州区商务服务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立通州区商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机制	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31	强化政策支持，设立商务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设立商务服务产业基金，实施资本招商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32	强化企业服务，加大企业纾困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餐饮、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给予补贴支持；引导企业开发新的业务板块；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33	强化人才激励，争取国家、市、区三级相关人才政策，落实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在户籍管理、子女教育等方面对紧缺专业人才给予适当倾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引进与交流活动；推进有境外职业资格的法律、建筑等重点领域的专业人才在城市副中心执业；探索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便捷服务机制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公安分局
34	强化宣传推介，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部经济、文旅商融合发展等主题，协调中央、市属媒体，统筹区属媒体，结合新媒体、品牌论坛等方式，实现多渠道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

附件 2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打造专业服务新标杆			
1	组织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京港会、厦洽会、科博会等相关展览展会	区商务局	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每年
2	举办全球财富管理论坛、北京国际设计周等会议会展活动	区商务局	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每年
3	举办“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	区商务局	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每年
二	激发商圈发展新活力			
4	建设运营远洋乐堤港项目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单位；北投集团	2022 年
5	建设运营新光大中心项目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单位；北投集团	2023 年
6	建设运营富力广场项目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单位；北投集团	2022 年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二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15.21 万m ² ,规划用途主要为 F3 多功能用地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24 年
8	推动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景街道、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	2024 年
9	推动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景街道、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	2024 年
10	建设张家湾车辆段上盖商业娱乐综合体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景街道	2024 年
11	推动沃尔玛山姆会员店项目建设	区商务局	相关乡镇	2024 年
12	完成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改造建设,围绕设计周主题 IP,确定运营模式	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2023 年
13	建设九棵树数字音乐产业园区,集聚数字音乐实验室、专业音乐剧剧场、黑匣子剧场、live house、音乐制作中心等	区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九棵树街道	2023 年
14	建设城市副中心剧院商业综合体	北投集团	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2024 年
15	建设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商业综合体	北投集团	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6	建设首都博物馆东馆商业综合体	北投集团	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7	建设首开华润通州万象汇项目	北投集团	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潞源街道	2023 年
18	加快推进通州区体育场升级改造	区体育局	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4 年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推动国泰百货转型升级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北苑街道	2024年
20	推动武夷华联购物中心转型升级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通运街道	2024年
21	推进北京京城重工地块厂房提升改造，打造旅游休闲购物新地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商务局	2024年
22	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台湖图书城提升改造，配套商业设施，完善商业业态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投集团、台湖镇、区商务局	2023年
23	依托北京华联、领展购物广场等购物中心，发展深夜食堂，打造2-3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管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北苑街道、九棵树街道	2024年
24	依托运河商务区地下空间和地上滨水型空间，打造夜间经济街区、运河夜游消费带，打造夜间文化消费“IP”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管委、通州文旅公司	2024年
三	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			
25	鼓励万达广场等引入人工智能、增强现实、声光等新技术，加大“虚拟试穿”、AR导购、AR互动游戏等数字消费场景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
26	利用运河商务区商圈新建购物中心，打造集合型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	2024年
四	重塑便民服务新版图			
27	建设“智能餐厅”	区商务局	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
28	引入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的新型仓储会员店，支持社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2024年
29	聚焦商务楼宇、地铁站点、社区等场所，部署智能取餐柜、智能售货机等零售终端	区商务局	相关街道、乡镇	2024年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统筹设立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体育健身设施、食堂和公共阅读空间	区商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2024年
31	建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	区商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	2024年
32	玉桥家园中心项目：拟调整规划用地性质为家园中心（A8）及道路用地，其中 A8 占地面积 1.0 公顷，容积率 1.5，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建设内容为家园中心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桥街道	2024年
33	北泡家园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7563.8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684.06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老旧厂房改造项目，设计范围为厂区综合宿舍楼、切割车间、配电室、锅炉房 4 栋现状建筑，建设内容为家园中心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2023年
五	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			
34	推进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建设	区商务局、通州海关		2024年
35	依托楼宇或园区载体，打造国际商务交流中心	区商务局	通州海关、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2024年

附件 3

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出台《通州区律师行业发展转型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研究支持电商平台企业入驻发展等相关措施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宋庄镇政府
3	探索研究支持离岸贸易企业的创新政策	区商务局	通州海关
4	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5	制定《运河商务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实施细则》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6	设立商务服务产业基金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7	梳理商务服务产业链全景图、重点企业和配套企业名录及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	区商务局	
8	落实《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9	落实《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10	落实《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	区商务局	
11	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区商务局	
12	落实《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区商务局	
13	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区商务局	
14	落实《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	区商务局	
15	落实《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区商务局	
16	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区商务局	
17	落实《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通州组团实施方案》	区“两区”办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以及北京市商务局等 12 部门《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推动通州区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结合通州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助企纾困发展、激发社区商业活力。准确把握生活服务业的商业性和普惠性双重属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按照拓展空间、丰富业态、提升品质、优化监管的思路，巩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美发美容、末端配送（快递柜）、便民维修、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全区社区全覆盖成果，强化城乡统筹，精准补建综合超市、药店、前置仓等基本保障类业态，丰富发展特色餐饮、蛋糕烘焙、茶饮咖啡、新式书店、养老康护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到 2025 年，全区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拓展空间，优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布局

1.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配合市级部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全市商圈布局专项规划，落实便民商业设施配置内容、配置标准和相关要求。在街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落实市级规划和相关标准，因地制宜确定便民商业设施规模、布局、业态结构，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各街道（乡镇）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促进商居和谐。

2. 健全商业服务设施全过程监管机制。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并根据全市指标调整动态更新、落实。已建居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落实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优先发展“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完善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力争全区实现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销售、转让、后期使用等全链条监管。

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利用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坚持防疫优先、安全使用、差别利用原则，落实腾退地下空间管理和使用指导意见。各街道（乡镇）摸底、梳理国有产权或国有主体为第一承租人的空间资源，建立台账和管理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防止违规长租、层层转租。老旧小区锅

炉房（含煤场）、自行车棚等闲置空间资源，经业主共同决定可用于补建便民服务设施，涉及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需办理施工、消防等手续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筑功能转换规划意见。推进老旧厂房、老旧楼宇更新利用，涉及改变使用性质、翻建改建的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4. 挖掘交通场站、公园、园区等空间资源。交通、国资、园林、体育、园区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公交、地铁等公共服务企业，梳理、开放所属空间资源，建立资源台账，布设便利店（社区超市）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因地制宜投放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无人智能售卖车等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二）丰富业态，完善城乡生活服务体系

5. 巩固提升基本保障类业态。实施“X+早餐”计划，支持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等搭载早餐。推动菜市场转型升级，实现“颜值”“内涵”双提升，为邻里提供社交服务和互动空间。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综合超市、美容美发、家政、便民维修、药店、前置仓、菜市场、智能快递柜等纳入全区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范围。畅通“平战转换”机制，提升企业应急保障能力，发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疫情防控中的保供稳价作用。

6. 丰富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利用促消费奖励资金、首店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发展特色餐饮、蛋糕烘焙、茶饮咖啡、新式

书店、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助老技能培训。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

7. 推广跨界融合搭载。推进“一店多能”，简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搭载书报经营、针头线脑、打印复印、应急充电、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休息如厕、小额存取等服务，实现高、低消费频次服务业态有机融合、集约布局。各街道（乡镇）引导区域内房产中介、银行、外卖快递点等连锁门店提供多元化、规范化便民服务，丰富便民服务载体。各街道（乡镇）建设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养老康护、幼儿托管等于一体的生活服务综合体。允许有条件的社区有序开展旧货交易活动，便利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换、流通，促进绿色、低碳消费。

8. 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盘活供销社农村闲置商业设施，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用房，改建为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或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引导品牌连锁企业、电商平台企业新建或规范提升农村便民店，2025 年推广覆盖全部千人以上行政村。推进电商进农村，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三）提升品质，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

9. 开展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行动。持续完善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利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监测、分析生活服

务业供需状况。“一业一策”推进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家政、美发美容等行业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获客引流、收银运营、选品物流、会员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全链路拓展数字化应用能力。

10. 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养老、健康、体育、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支持北京老字号守正创新、转型升级，提升规范化、连锁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平台孵化、资本孵化等形式，助力优质生活服务类特色小店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北京生活服务业品牌，满足居民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11. 提升“北京服务”影响力。落实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实施方案，落实市级部门制定完善的餐饮、家政、美发美容、洗染等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强化宣贯培训。组织“诚信兴商”系列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等，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温度。落实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北京服务”品质。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12. 便利注册登记。利用多种空间资源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各种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房产证明的空间资源，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街道乡镇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腾退空间、地下空间等

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可持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认定意见作为证明材料。归属国企的空间资源，由区国资委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

13.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场景建设”，在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转移、水电气网协同报装、企业注销等生命周期各阶段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配合市级部门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平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逐步实现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城通办”。

14. 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落实市级部门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深入开展的“一业一证”改革，集成办理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落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品牌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

15.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模式。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推进落实“6+4”监管模式，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能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坚持容错机制，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违法后果较轻的，加强教育引导、可免于处罚。社区店铺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

三、强化保障支撑

16. 加强组织领导。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商务局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支持力度，畅通商务、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与街道（乡镇）沟通对接机制。街道（乡镇）是责任主体，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实施。社区（村）发挥议事协商机制作用，收集、反映居民意见和诉求，做好与物业、商户的对接，优化便民商业配置。

17. 提高职业能力。吸纳本区劳动力就业，强化技能培训，降低用工成本。鼓励平台、连锁企业与劳务大省共建用工基地，培训合格来京上岗。依托本区职业学校等深化产教融合，培养生活服务业高素质劳动力。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生活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租赁型集体宿舍供给力度，做好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

18. 加大金融支持。用好市级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用足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总部企业和平台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上市补贴。

19. 强化考核培训。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每季度对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价、通报。以生活便利度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每年对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20. 优化发展环境。保安全，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各行业疫情防控指引，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活服务业发展的影响。促发展，围绕“五子”联动，依托“两区”“三平台”，加强宣传。加大对生活服务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表彰力度，树立、宣传典型。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附件

《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拓展空间，优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布局			
(一)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设计、因地制宜	1. 配合市级部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全市商圈布局专项规划，落实便民商业设施配置内容、配置标准和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
		2. 在街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落实市级规划和相关标准，因地制宜确定便民商业设施规模、布局、业态结构，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
		3. 各街道（乡镇）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促进商居和谐。	各街道（乡镇）
(二)	健全商业服务设施全过程监管机制	4. 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并根据全市指标调整动态更新、落实。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5. 已建居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落实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优先发展“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6. 完善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力争全区实现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销售、转让、后期使用等全链条监管。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利用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	7. 坚持防疫优先、安全使用、差别利用原则,落实腾退地下空间管理和使用指导意见。	各街道(乡镇)、区人防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各街道(乡镇)摸底、梳理国有产权或国有主体为第一承租人的空间资源,建立台账和管理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防止违规长租、层层转租。	各街道(乡镇)、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9. 老旧小区锅炉房(含煤场)、自行车棚等闲置空间,经业主共同决定可用于补建便民服务设施,涉及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需办理施工、消防等手续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筑功能转换规划意见。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支队、区商务局
		10. 推进老旧厂房、老旧楼宇更新利用,涉及改变使用性质、翻建改建的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各街道(乡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四)	挖掘交通场站、公园、园区等空间资源	11. 交通、国资、园林、体育、园区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公交、地铁等公共服务企业,梳理、开放所属空间资源,布设便利店(社区超市)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区交通局、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各街道(乡镇)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2.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因地制宜投放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无人智能售卖车等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各街道（乡镇）
二、丰富业态，完善城乡生活服务体系			
(五)	巩固提升基本保障类业态	13. 实施“X+早餐”计划，支持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等搭载早餐。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14. 推动菜市场转型升级，实现“颜值”“内涵”双提升，为邻里提供社交服务和互动空间。	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15. 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综合超市、美容美发、家政、便民维修、药店、前置仓、菜市场、智能快件箱等纳入全区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16. 畅通“平战转换”机制，提升企业应急保障能力，发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疫情防控中的保供稳价作用。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六)	丰富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	17. 利用促消费奖励资金、首店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发展特色餐饮、蛋糕烘焙、茶饮咖啡、新式书店、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	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闻出版局、各街道（乡镇）
		18. 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助老技能培训。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乡镇）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9. 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七)	推广跨界融合搭载	20. 推进“一店多能”，简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搭载书报经营、针头线脑、打印复印、应急充电、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休息如厕、小额存取等服务，实现高、低消费频次服务业态有机融合、集约布局。	各街道（乡镇）、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东区邮政管理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
		21. 各街道（乡镇）引导区域内房产中介、银行、外卖快递点等连锁门店提供多元化、规范化便民服务，丰富便民服务载体。	各街道（乡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金融办、东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22. 各街道（乡镇）建设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养老康护、幼儿托管等于一体的生活服务综合体。	各街道（乡镇）、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3. 允许有条件的社区有序开展旧货交易活动，便利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换、流通，促进绿色、低碳消费。	各街道（乡镇）、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
(八)	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	24. 盘活供销社农村闲置商业设施，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用房，改建为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或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各街道（乡镇）、区商务局、区国资委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5. 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引导品牌连锁企业、电商平台企业新建或规范提升农村便民店，2025年推广覆盖全部千人以上行政村。	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26. 推进电商进农村，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各街道（乡镇）、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
三、提升品质，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			
(九)	开展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行动	27. 持续完善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利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监测、分析生活服务业供需状况。	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28. “一业一策”推进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家政、美发美容等行业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获客引流、收银运营、选品物流、会员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全链路拓展数字化应用能力。	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十)	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	29.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完善养老、健康、体育、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30. 支持北京老字号守正创新、转型升级，提升规范化、连锁化、智能化水平。	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1. 通过平台孵化、资本孵化等形式，助力优质生活服务类特色小店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北京生活服务业品牌，满足居民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十一)	提升“北京服务”影响力	32. 落实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实施方案，落实市级部门制定完善的餐饮、家政、美发美容、洗染等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强化宣贯培训。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
		33. 组织“诚信兴商”系列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34. 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等，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温度。	各街道（乡镇）、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35. 落实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北京服务”品质。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十二)	便利注册登记	36. 利用多种空间资源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各种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房产证明的空间资源，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乡镇政府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	各街道（乡镇）、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7. 老旧小区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腾退空间、地下空间等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可持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认定意见作为证明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38. 归属国企的空间资源, 由区国资委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十三)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39.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场景建设”,在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转移、水电气网协同报装、企业注销等生命周期各阶段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政务服务局
		40. 配合市级部门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平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逐步实现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城通办”。	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十四)	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41. 落实市级部门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深入开展的“一业一证”改革,集成办理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42. 落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品牌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十五)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模式	43. 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推进落实“6+4”监管模式，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各街道（乡镇）
		44.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坚持容错机制，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违法后果较轻的，加强教育指导、可免于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45. 社区店铺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各街道（乡镇）
		46. 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五、强化保障支撑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47. 区商务局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	区商务局、各责任单位
		48. 各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支持力度，畅通商务、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与街道（乡镇）沟通对接机制。	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镇）
		49. 街道（乡镇）是责任主体，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实施。	各街道（乡镇）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50. 社区（村）发挥议事协商机制作用，收集、反映居民意见和诉求，做好与物业、商户的对接，优化便民商业配置。	各社区（村）
(十七)	提高职业能力	51. 吸纳本区劳动力就业，强化技能培训，降低用工成本。鼓励平台、连锁企业与劳务大省共建用工基地，培训合格来京上岗。	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52. 依托本区职业学校等深化产教融合，培养生活服务业高素质劳动力。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生活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53. 加大租赁型集体宿舍供给力度，做好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	各街道（乡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	54. 用好市级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各街道（乡镇）
		55. 用足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	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56. 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总部企业和平台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上市补贴。	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序号	任务和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十九)	强化考核培训	57. 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每季度对各区、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价、通报。以生活便利度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每年对各区、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估考核。	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58. 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乡镇）
(二十)	优化发展环境	59. 保安全，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各行业疫情防控指引，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活服务业发展的影响。	各街道（乡镇）、各单位依职责分工
		60. 促发展，围绕“五子”联动，依托“两区”“三平台”，加强宣传。	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各街道（乡镇）
		61. 加大对生活服务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表彰力度，树立、宣传典型。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各街道（乡镇）
		62. 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相关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支持商务经济集群化发展

第一条 加大总部企业引进扶持力度。对经济贡献重点总部企业和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创新辐射能力强的总部企业分档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并给予落户、住房、教育、医疗等人才服务，以及经营便利、知识产权等政策支持。

第二条 鼓励商务企业规模化发展。对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会议展览、批零住餐等企业分档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条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对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及其引进主体，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通州首店和通州创新概念店，最高支持 200 万元。

第四条 推进新消费品牌孵化。培育新消费发展动能，激活本土“新国潮”品牌，对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产品（品牌）创新、项目孵化，最高支持 100 万元。

第五条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元宇宙+消费”应用场景项目落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推动传统线下业态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三、支持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第六条 支持商圈和商场品质提升。鼓励重点商圈和传统商场开展智慧化改造、环境和业态升级，提升消费环境，打造消费新地标，对实施改造且有效促进消费的，最高支持 400 万元。

第七条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对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经营地点在农村地区的优先予以支持）、便民服务设施，以及“绿色餐饮”、智能零售柜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最高支持 350 万元。

第八条 繁荣发展消费市场。对“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和特色餐厅，最高支持 100 万元。对依托“北京消费季”举办的促消费活动，有效拉动消费增长的，最高支持 30 万元。

四、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第九条 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对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商务部纳统企业分档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 B2B、B2C 进出口业务和新建跨境电商体验店，最高支持 150 万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符合区内多项支持政策的，实行从优不重复原则。特殊企业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本措施由通州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